



民法汇纂

· 梁展欣 编 ·

人民法院出版社

013061646

D923.09

38

民法汇纂

· 梁展欣 编 ·



DEGESTA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航

C1667903

D923.09
3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汇纂/梁展欣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109-0744-9

I. ①民… II. ①梁…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6203 号

民法汇纂

梁展欣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952 千字

印 张 25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44-9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民法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是市民社会的百科全书。目前，虽然我国尚未颁布民法典，但在民商事领域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起着支架性的具体法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从而有力地助推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上的辉煌成就，也是在法制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在民事领域，我国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民法体系，这一体系的特点首先表现在，其立足于中国的现实社会需求，借鉴了两大法系的先进经验，回应时代发展的新形势、新课题、新任务，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新诉求。立法机关也通过民主立法和开门立法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反映民意、集中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我们的法律大多都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比如，我们的法律在制定过程中，都要公开上网征求广大社会民众的意见，有些法律草案（如《物权法草案》），甚至在报纸上全文刊载其内容，最大限度地听取社会各界以及广大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使得法律充分反映人民的意志和诉求。尽管民主立法不能完全等同于科学立法，但没有民主立法就不能实行科学立法。通过民主立法有效地保证了立法的质量。

民法是社会生活在法律上的反映，民法典更是对一国生活方式的总结和体现。因此，我们应当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借鉴两大法系的经验基础上构建中国特色的民法典体系。当前，在民法体系中最主要、起支架作用的法律基本形成的基础上，应该对现有民事单行法加以有机地融合与协调，从而编纂形成统一的民法典。这样做，可以实现“资讯集中”，即只要手中有一部民法典，就可以找到最为基本的裁判规则；可以实现“体系分明”，即形成了完整的一般法——特别法的总分结构体系，使人们先使用特别规定，在没有特别规定时，使用总则规定；可以实现“价值统一”，即将民法的价值贯彻在整个法典之中，获得立法目的协调统一。制定民法典，不是“法律汇编”，而是用科学合理的、富有逻辑性和内在一致性的体系来整合现有民事单行法的全部内容。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以后，我们应当将重心放在如何使纸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上来。从法制建设事业来看，立法成就巨大，但法律适用任重道远。但由于民

法典尚未颁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律的适用。为此，我们需要通过法律汇编、法律解释等方式为法官准确适用法律提供工具和方法，同时也为未来民法法典化积累经验。

梁展欣法官在从事司法工作之余，不辞劳苦编成《民法汇纂》一书，可以说是上述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书参考 2002 年 12 月提交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体系构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 11 部民事单行法为纲，配以各部门中主要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我国现行实质意义的民法规范进行了有意义的编排和整理，同时将相关主要行政法规和规章按主题编辑于后。该书集中反映了我国现行民法的基本内容，从体系到内容、从形式到实质都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性。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和包括法学界在内的社会各界了解我国民法的基本现状，各级司法机关以及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开展民事司法等实践活动，都会大有裨益。

《论语·泰伯》云：“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时代使我们有幸亲历新中国第一部民法的诞育。为此，我们必须刚强、必须勇毅、必须向前。梁展欣法官长期从事司法实践，主张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看待民法，提出要立一部以司法实践为主要面向的、“反映司法实践经验、符合司法实践需求、能为司法实践所用”的民法的观点，并以此为指导思想编成本书，是他在民法领域不断耕耘、不断奋斗的成果之一，对民法编纂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是为序。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编辑说明

一、本编之目的

本书取名“汇纂”，系借自古罗马皇帝优士丁尼（Justinianus I，公元527—565年）主持编订的、以集合罗马法学家的论述为内容的、于其时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的50卷《学说汇纂》（Digesta），寓有体系化编辑民法诸规范之意义。编者认为，民事立法虽以反映国家意志的立法行动为表征，却以落实为人民法院的司法行动为指针；未来的中国民法典，应当是一部以司法实践为主要面向的、反映司法实践经验、符合司法实践需求、能为司法实践所用的民法典。由此出发，本书具有两个方面的基本定位：一是因应目前民事司法实践之需求，大致清理出我国民法中现行有效的具有基本意义的相关规定，方便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和法学研究人员查阅和应用；二是面向未来中国民法典的编纂，供立法机关进行民法典编纂时参考。

二、本书之内容及体系

本书的内容，分“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含民事司法解释和民事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两个部分。其中，前一部分共收录民事法律13部，民事司法解释46件，民事司法解释性质文件17件。后一部分共收录行政法规20件，规章39件。全部文件均为现行有效，截止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

在“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部分，兼顾民事实体基本法和民事程序基本法。在民事实体基本法的方面，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所确立的“先总后分、先财产后身份、先物权后债权、先合同后侵权、先国内后涉外”的体系理路进行编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2009年修正）这一民法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等11部民事单行法为纲，配以最高人民法院围绕各部民事实体基本法而制定的主要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本书所采取的民事实体法的范围，既不是传统的狭义观点，也不是包含商法的广义观点，而是一种中义观点，依此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等2部兼有民法规范和行政管理规范双重性质的不动产管理法律。同时基于此，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0〕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20号)等2部主要属于行政管理规范性质的司法解释。第二,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虽然其中关于抵押、质押、留置的大部分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编“担保物权”所取代,但由于前法未被明文废止,而且其中兼有物权和债权的内容,故以专章保留,置于物权与债权之间。第三,所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涉及到刑事与民事“交叉”的处理问题。

在民事程序基本法的方面,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盖因实体法与程序法并不能彻底分离,许多实体法规范的实现必须仰赖于程序法的妥当设计。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时,于第十五章“特别程序”新增一节作为第七节“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即其著例。在该章中,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未予收录,原因是该司法解释虽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法释〔2008〕15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法释〔2008〕18号)修改,但其内容与2012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对应性已经大为减弱,应待其全面修改后方予收录。同时,对于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由于与2012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对应性较强,故予收录。

在“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部分,分为7章。各章的主旨分别为:(1)民事主体;(2)不动产管理;(3)房地产交易;(4)合同、担保;(5)侵权;(6)婚姻、收养;(7)诉讼费用。这与前述“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部分中收录的具有不动产行政管理性质法律和司法解释相结合,大致可以视之为“私法公法化”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具体体现。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将《机动车登记规定》置于“不动产管理”章中,盖因机动车在学理上得视之为不动产,且本书在该部分未就动产之管理设有专章所致。第二,将《物业管理条例》置于“房地产交易”章中,盖因物业管理与前章之行政管理意义上的“不动产管理”并不相同,物业管理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因而可以将之归于广义的交易范畴。同时基于此,收录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

员会指导规则》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 2 部相关的行政规章。

三、其他

(一) 本书之注释

本书全部注释均系编者所加，非原规定所有。

(二) 本书之标签条

“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部分的标签条取各章开头法律的简称；“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部分的标签条取各章的主旨。

目 录

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 年修正)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5)
(法 (办) 发 [1988] 6 号)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41)
(法复 [1994] 4 号)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42)
(法 (经) 发 [1990] 27 号)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46)
(法释 [1998] 7 号)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48)
(法释 [2008] 11 号)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51)
(法 (研) 复 [1987] 18 号)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通知	(52)
(法 (民) 发 [1986] 17 号)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0)
(法释 [2010] 15 号)	(80)

Contents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7号)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通知	
(法发〔2007〕15号)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修正)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1〕20号)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5号)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9年修正)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9年修正)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6号)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4号)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4〕18号)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票据法、担保法的通知	
(法发〔1995〕19号)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9〕5号)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2〕8号)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7号)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法(民)发〔1991〕21号)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1997〕8号)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11号)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发〔1996〕19号)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号)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6号)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1994〕25号)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8号)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0〕13号)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0号)	(244)
指导案例1号: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法〔2011〕354号)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案件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 通知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年)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 问题的通知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修正)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一)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3〕19号)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法释〔2011〕18号)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法(民)发〔1989〕38号)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法(民)发〔1989〕38号)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法发〔1993〕30号)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	(法发〔1993〕32号)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法发〔1996〕4号)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	(法发〔2001〕9号)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	(法发〔1992〕11号)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民)发〔1985〕22号)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继承法的通知	(法(民)发〔1985〕13号)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 年)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法释〔2012〕24 号)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0〕19 号)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通知	
(法发〔2010〕52 号)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法〔2000〕51 号)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 年修正)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33 号)	(4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通知	
(法〔2012〕289 号)	(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法〔2011〕42 号)	(4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法发〔2007〕16 号)	(447)

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

民事主体

个体工商户条例 (2011 年)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011 年修订)	(45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004 年修订)	(46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 年)	(46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007 年)	(470)
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 年)	(475)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2011 年)	(48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9 年)	(48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012 年修订)	(489)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2004 年)	(494)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2004 年)	(496)

不动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1 年修订)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暂行条例 (1990 年)	(51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 年)	(51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1995 年)	(52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2011 年修订)	(528)
土地登记办法 (2007 年)	(532)
房屋登记办法 (2008 年)	(542)
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 (2008 年)	(558)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12 年修正)	(563)

房地产交易

物业管理条例 (2007 年修订)	(58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1 年修订)	(591)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 (2009 年)	(59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07 年)	(606)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2001 年)	(61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 年)	(618)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004 年修订)	(625)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0 年)	(627)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2001 年修订)	(63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 年)	(637)

合同、担保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 年)	(642)
储蓄管理条例 (2011 年修订)	(648)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011 年修订)	(65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011 年修订)	(659)
贷款通则 (1996 年)	(667)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1999 年)	(679)

Contents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2001 年)	(68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2000 年)	(694)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07 年)	(697)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007 年)	(700)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996 年)	(704)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010 年)	(707)

侵 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 年第二次修订)	(71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717)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72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10 年修订)	(733)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2003 年)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	
限额规定 (1993 年)	(746)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2006 年)	(747)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009 年)	(747)

婚姻、收养

婚姻登记条例 (2003 年)	(753)
中国与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995 年)	(757)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997 年)	(759)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76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764)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767)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	
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999 年)	(770)

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 年)	(772)
-------------------	-------

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